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43.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8,356.86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华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	李超、王运龙
联系电话	010-5668357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证券简称	喜悦智行
证券代码	301198
注册资本	16,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实际控制人	罗志强、罗胤豪
董事会秘书	蔡超威
联系电话	0574-589688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审核机构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8、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11、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等；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持续督导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4年8月15日，喜悦智行公告《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华安证券原委派的喜悦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杜文翰女士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喜悦智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运龙先生接替杜文翰女士的工作，负责喜悦智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2年6月，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号），反映保荐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分支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保荐机构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p> <p>2、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存在以下问题：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部分项目在内核会议前未开展问核工作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保荐机构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p> <p>3、2024年2月18日，华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8号）：“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上述情形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p>

	<p>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七条等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八)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华安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即行整改,加强了相关业务的内控和合规管理,提升了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发展。</p> <p>4、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对喜悦智行、安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原因系: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3%。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才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因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同一事项,深交所于2022年8月向喜悦智行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47号)。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对发行人就相关法规进行督导学习,并加强保荐机构审阅信息披露事项的及时性。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p>
<p>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2年1月22日,喜悦智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61.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号)。</p> <p>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喜悦智行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149.3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p>

	<p>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p> <p>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5、超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p>	<p>1、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2日,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出2,410万元至普通账户。</p> <p>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督促发行人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利息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中,对发行人就相关法规进行督导学习。</p> <p>2、喜悦智行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1,188.01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p> <p>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6、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1、2022年9月9日,喜悦智行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2023年10月13日,喜悦智行公告收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因没有犯罪事实决定撤销案件并解除罗胤豪先生的取保候审措施。上述事项发生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一直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该事项系罗胤豪先生个人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确保公司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保荐机构一直对该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发行人保持沟通。</p> <p>2、2024年4月30日,喜悦智行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先生被青岛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调查结果说明。</p> <p>该事项系罗胤豪个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公安机关相关调查结果说明。罗胤豪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期因首发股份3年限售期到期解除限售8,963,760股,本期因董监高锁定限售股增加限售股数6,722,820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其个人事项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保荐机构一直对该事项持续关注,并在半年度跟踪报告中及时披露和公告,并与发行人一直保持沟通,跟踪动态。</p>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尽职推荐阶段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喜悦智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喜悦智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801.0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801.0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3,000.00万元。华安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喜悦智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